关于转发鲁医保发〔2019〕51 号文件

进一步加强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

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

济医保发〔2019〕7 号

各区县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残联，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局、财 政局，南部山区组织人事局、财政局、社会事务管理局，先行区 社会事业部、综合管理部， 莱芜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医疗保 障工作的通知》 (鲁医保发〔2019〕51 号)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 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在《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》 (济医保发〔2019〕5 号) 基础上，自2019年7月1日起，将听力语言残疾、 脑瘫、智力残疾、孤独症、肢残、 低视力的保障范围扩大为参加 我市居民医保的0-17周岁(含17周岁)儿童。

二、自2019年7月1日起，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发生 的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康复救治住院医疗费用，各级别医疗机构基

金支付比例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。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19 年 7 月 1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



